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5月23日,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收到间接控股股 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简称"华晨集团")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(简称"辽宁正国")发来的《告知函》。

《告知函》载明,2022年5月20日晚,华晨集团、辽宁正国、华晨集团等12家 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简称"业乔集团")四方共同签署了《华 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(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)》(简称 "《重整投资协议》")。根据协议约定,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,657,456元 受让华晨集团持有的公司 1.11%股权(对应 21,673,266 股股票)、辽宁正国持有的公 司 10.14%股权(对应 197, 280, 000 股股票)、华晨集团持有的辽宁华晟 100%股权(辽 宁华晟持有公司 11.68%股权,对应 227,412,000 股股票)。

《重整投资协议》所述内容将作为重整投资事项之一, 写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 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。重整计划草案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、法院裁定批准后方 可执行。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计划后生 效。如本次股权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,业乔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2.93%股 权,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提交重整 计划的受理通知。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合并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目前,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 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